

## 十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

供应商符合第二章第二节第39条要求的，应提供下列证明资料，并填写相关数据。否则，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

### 附件10-1 小型、微型企业声明函

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(不符合政策要求的无需提供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张家界市永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(单位名称)的张家界市永定区天门山索道公司安置小区周边老旧小区改造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张家界市永定区天门山索道公司安置小区周边老旧小区改造项目(标的名称)，属于建筑业行业：承建(承接)为张家界华盛建筑安装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340人，营业收入为31623.8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726.29万元<sup>[1]</sup>，属于中型企业。

2、/(标的名称)，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：承建(承接)为/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<sup>[1]</sup>，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张家界华盛建筑安装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年6月24日

<sup>[1]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